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纺织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金戈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291881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1ax82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金戈纺织专件有限公司纺织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金戈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94423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钱龙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钱龙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建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花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98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纺织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82-89-01-512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龙飞	联系方式	138152906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紫荆路 25 号旺西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38 秒，31 度 48 分 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1】76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建筑面积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号：环审[2019]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汽车电子、LED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中的旺西工业园区，从事纺织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未被列入经开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南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 17 个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的暨阳湖生态园生态公益林约 2803 米，西南侧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约为 621 米，西北侧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维护通道 4447 米，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5 年 10 月发布）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的要求。张家港市生态红

线见附图 4，具体如表 1-1。

表 1-1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暨阳湖生态园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一级管控区：该保护区位于市区杨舍组团南部。南部至市区南二环路以南 200 米，东部至金港大道以东 200 米，北部至南苑路及馨苑度假村、国泰西服厂等建成区域，西部至澄阳路与南二环交叉范围。一级管控区为暨阳湖生态园中心景观区。除一级管控区外其余该保护区区域为二级管控区。总面积 3.75km^2，一级管控区 1.60km^2，二级管控区 2.15km^2。	1.75	0	1.75	/	北 2803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全市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	3.33	0	3.33	/	西南 621

			区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维护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	朝东圩港至环城河水域及与水域相对的两岸各30 米陆域范围。	1.95	0	1.95	/	西北4447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属于苏州市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管控单元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省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1177 个，其中陆域 1104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2.49%；海域 73 个，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7.83%。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加强污染物收集排放控制和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一般管控	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147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9.04%。	本项目所在地远离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符合

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表 1-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生产喷丝板、分配板、网板等纺织配件属于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中的旺西工业园区，从事纺织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未被列入经开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南区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在长江保护区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尚未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项目完成后应建立环境风险管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不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排污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项目生产使用低能耗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		

		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2020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124 天，良 181 天，优良率为 83.6%，较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4.65）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20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25.5%，较上年明显下降，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实现全面达标为远 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 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空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喷丝板、分配板、网板等纺织配件属于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向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环保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紫荆路 25 号旺西工业园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2011-2030）（详见附图 5）张家港市将其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设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6、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金戈纺织专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原厂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现整体搬迁至张家港市紫荆路 25 号旺西工业园区自有厂房，厂房使用面积 1000m^2，搬迁主要设备 48 台，拟投资 100 万元，添加新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年产喷丝板 1 万块、分配板 1000 套、导丝器 1000 套、网板 5 万平方米、过滤材料 1000 套。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设备未进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金戈纺织专件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r）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喷丝板	1 万块	1 万块	0 万块	2400
	分配板	1000 套	1000 套	0 套	
	过滤材料	1000 套	1000 套	0 套	
	纺织电器	1000 套	0 套	-1000 套	
	导丝器	1000 套	1000 套	0	
	网板	0m^2	5 万 m^2	+5 万 m^2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单位：t/a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单位	最大储量	来源与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不锈钢	—	70	70	0	吨	5 吨	国内汽车
无纺布	—	10000	0	-10000	米	/	国内汽车
元器件	—	10	0	-10	万件	/	国内汽车
气泡纸	—	0	1000	+1000	米	50 米	国内汽车
四氯乙烯（添补量）	—	2	0	-2	吨	/	国内汽车
蒸馏水（添补量）	—	1.5	0	-1.5	吨	/	国内汽车
焊丝	—	0.05	0.05	0	吨	0.05 吨	国内汽车
金刚砂	—	0.25	0.25	0	吨	0.25 吨	国内汽车
切削液	200kg/铁桶	1	1	0	吨	0.5 吨	国内汽车
润滑油	200kg/铁桶	0.6	0.6	0	吨	0.5 吨	国内汽车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水溶性切削液，主要成分有：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相对密度（水=1）:1.01（g/cm^3），闪点76℃。	引燃温度248℃，爆炸上限%（V/V）：无资料，爆炸下限%（V/V）：无资料	剧毒性：无资料
2	润滑油	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无危害，组成成分：精炼矿物基础油90-99.5%，添加剂0.5-10%。	遇高热、明火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毒性低微，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车间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备注
生产部	CNC雕刻机	JQD40	11	台	原有
	CNC雕刻机	JQD45	9	台	原有
	超声波清洗	CSB250	1	台	原有
	电火花小孔专机	H8-04A	4	台	原有
	高压水泵清洗机	QX12060	1	台	原有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1	台	原有
	立式加工中心	LVS-2500X4000	1	台	原有
	磨粒流机	SPKS-200	1	台	原有
	平面磨床	MC01	1	台	原有
	平面磨床	MC02	1	台	原有
	台钻	TZ250	8	台	原有
	微孔钻床	SYCOTEC 主轴 4025	4	台	原有
	研磨机	YM-3000	1	台	原有
	研磨机	YM-250	3	台	原有
	研磨机	YM-4X250	1	台	原有
	油电混合数控折弯机	UBB+-210/5100D	1	台	新增

5、公辅工程

（1）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立式加工中心、CNC 雕刻机在机加工过程中需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定期更换切削液，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通过设备自带的循环回收利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定期添补损耗，不外排。故本项目搬迁后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常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5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13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0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2）供电：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绿化：依托园区原有绿化。

（4）贮运：项目所用原材料从国内采购，所有原辅材料均由汽车运输到厂内。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2	1000m^2	-2000m^2	从事生产活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50m^2	150m^2	0	从事办公活动（该厂房三楼设置独立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125t/a	1350t/a	+225t/a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清洗添补水	1.5t/a	4t/a	+2.5t/a	
		切削液稀释用水	20t/a	20t/a	0	
	排水		900t/a	1080t/a	+180t/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8 万 KWh/a	15 万 KWh/a	+7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3	10m^3	0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废气处理	移动式除尘器，1 套				收集处理率 90%，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10m^2	0	位于车间内，综合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	10m^2	10m^2	0	位于车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常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

表 2-6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搬迁前	搬迁后

1	劳动定员	人	25	3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常白班	常白班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8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3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紫荆路25号旺西工业园区，具体位置见附图1。

厂界周围3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相邻飞蒙包业、籽聿服饰、厚谊针织；南侧相邻张家港市冠昌服饰有限公司、南侧66米处有河流太华河；西侧相邻苏州现代制铁钢材有限公司、苏州现代海斯克钢材有限公司；北侧相邻源味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具体见表2-7和附图2。

表2-7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飞蒙包业、籽聿服饰、厚谊针织	/
南	相邻	张家港市冠昌服饰有限公司	/
	66米	太华河	敏感点
西	相邻	苏州现代制铁钢材有限公司	/
	相邻	苏州现代海斯克钢材有限公司	/
北	相邻	源味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1000m^2。厂房内东侧设置雕刻机、电火花小孔专机；南侧设置危废仓库、加工中心1、产品周转区、磨床等；西侧设置微孔钻床、检验间、卫生间等；北侧设置楼梯间、加工中心2、油电混合数控折弯机等。所有的生产活动均在该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喷丝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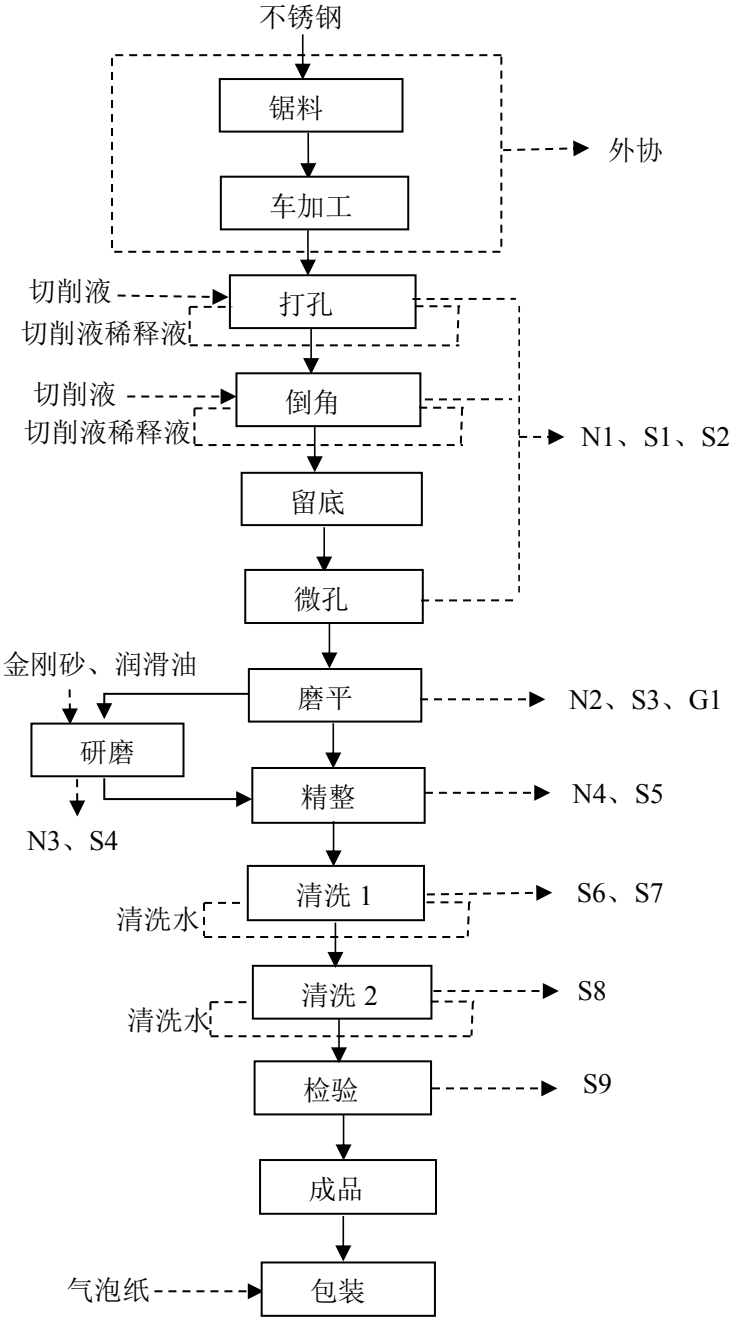 **图 2-1　喷丝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喷丝板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打孔：外协加工后的材料经过立式加工中心、台钻进行打孔； 2）倒角：打孔后工件再经过台钻、CNC 雕刻机等进行外形的加工； 3）留底：部分产品经过台钻打孔工序打一定的深度，不打穿钢板，以

	便留底用作打微孔； 4）微孔：台钻打孔后的产品使用电火花小孔专机进行微孔加工； 打孔、倒角、留底、微孔加工的过程中产生噪声 N1，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S1。立式加工中心、CNC 雕刻机工作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需用自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20，定期更换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S2。 5）磨平：微孔加工后的产品再经过平面磨床进行金属表面的磨平，提高部件面精度，此过程产生噪声 N2，金属屑 S3，研磨粉尘 G1。 6）研磨：部分产品经过磨平后再用研磨机进行表面研磨，此过程使用混有润滑油的金刚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刚砂和润滑油的混合比例为 1:1，混有润滑油的金刚砂循环使用，研磨过程中产生噪声 N3，含油润滑油的废金刚砂 S4，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润滑油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 7）精整：表面磨平和研磨后的半成品经过精整工序加工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4，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S5。 8）清洗 1：加工成型后的产品用超声波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超声波清洗机发生器蒸馏后再进行回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年添补自来水量 1.5t/a，设备自带循环回收利用系统，蒸馏过程中会产生结晶体 S6，清洗水沉淀会产生金属沉渣 S7。 9）清洗 2：经过超声波清洗后的产品再用高压水泵清洗机清洗，年添补自来水量 2.5t/a，清洗废水循环使用，设备自带循环回收利用系统定期清理清洗废水产生的金属沉渣 S8。 10）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9。 11）成品：检验合格后即成成品。 12）包装：成品用气泡纸进行包装，气泡纸边角料填充于包装缝隙中，此过程不产生废料。 2、分配板、导丝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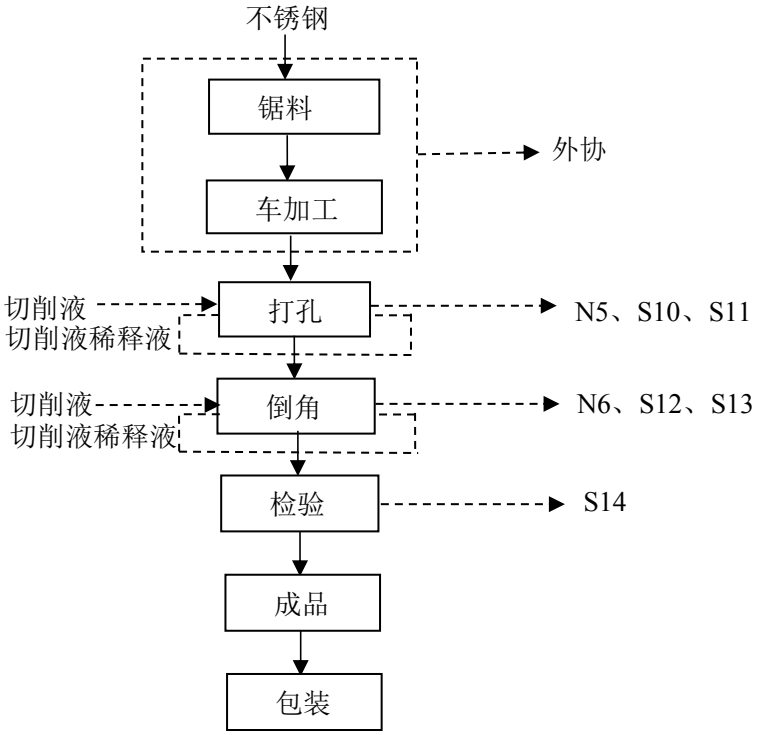

图 2-2　分配板、导丝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

分配板、导丝器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打孔：外协加工后的材料经过立式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进行打孔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5，金属屑 S10；立式加工中心工作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需用自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20，定期更换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11。

2）倒角：经过打孔后的工件再经过台钻、CNC 雕刻机把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此过程产生噪声 N6，金属屑 S12；CNC 雕刻机工作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需用自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20，定期更换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13。

3）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4）成品：检验合格后即成成品。

5）包装：成品用气泡纸进行包装，气泡纸边角料填充于包装缝隙中，此过程不产生废料。

3、网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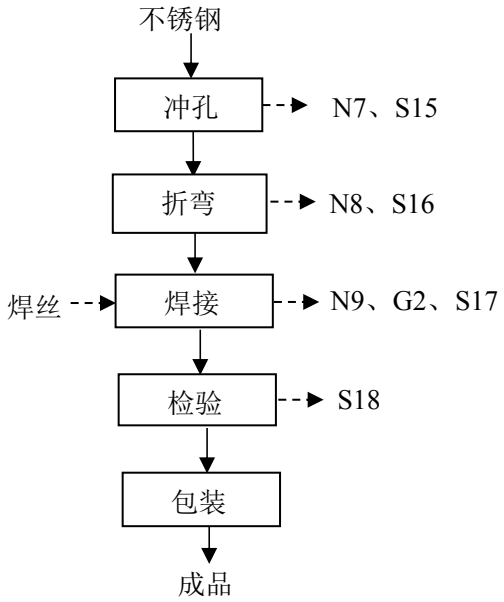

图 2-3　网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网板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冲孔：外协加工后的不锈钢板材经冲孔加工，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7，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S15；

2）折弯：对冲孔加工后的产品用油电混合数控折弯机进行折弯加工，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8，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S16；

3）焊接：用氩弧焊将各部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9，废焊丝S17、粉尘G2；

4）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8。

5）包装、成品：检验合格后即成包装成成品。

4、过滤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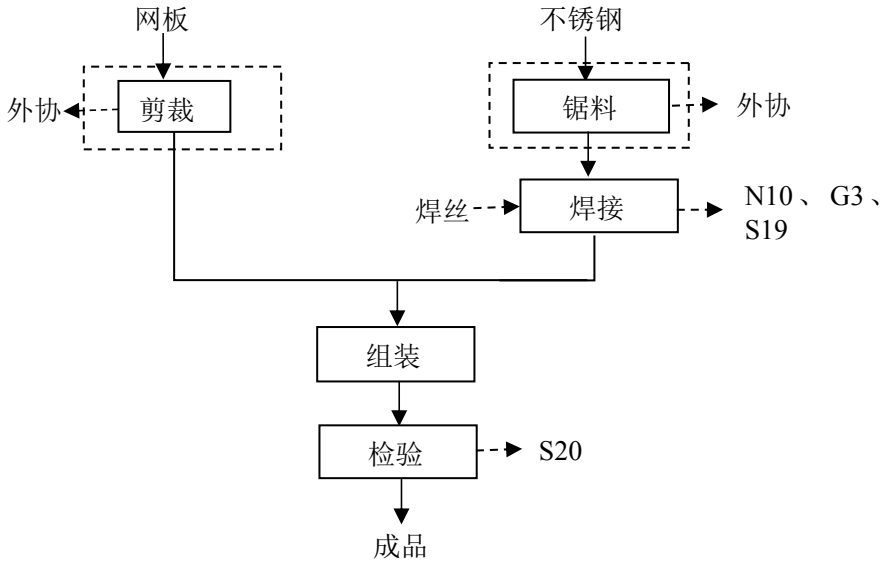

图 2-4　过滤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过滤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焊接：将外协加工好的网板和不锈钢材料用氩弧焊将各部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0，废焊丝S19、粉尘G3；

2）组装：将各部件组装在一起；

3）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0；

4）成品：检验合格后即成成品；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立式加工中心、CNC 雕刻机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时会产生切削液桶包装桶 S21；在生产过程中除研磨阶段使用润滑油外还需定期对机械设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因此会产生废润滑油 S22、润滑油包装桶 S23。除此之外，员工生活活动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24。

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的依据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及清洗添补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生产废水：根据厂里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切削液的稀释比例为 1:20，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1t/a，则自来水使用量为 20t/a，定期更换切削液，此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按照危废处置；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水年使用量 4t/a，不定期添

补，添补用量共 4t/a。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5t/（人·天）计，员工共计 3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3-N、TP、TN。

2、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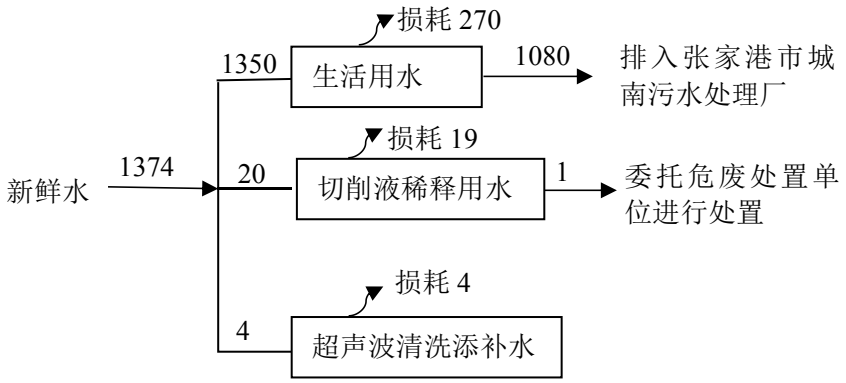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金戈纺织专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原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租用杨舍镇河北村经济合作社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400m²，从事纺织配件的生产，年生产喷丝板 1 万块、分配板 1000 套、导丝器 1000 套、过滤材料 1000 套、纺织电器 1000 套。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582714944230E001W。有效日期：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5 日至。原厂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搬迁；喷丝板、导板、导丝器、过滤材料、纺织电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项目原位于塘市旺西村，搬迁塘市镇中路 129 号，租用杨舍镇河北村村委厂房，从事纺织配件的生产，年生产喷丝板 1 万块、导板 1000 套、导丝器 1000 套、过滤材料 1000 套、纺织电器 1000 套。	登记日期 2012 年 9 月 24 日	/
2	纺织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11 月 7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张环发【2016】320 号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喷丝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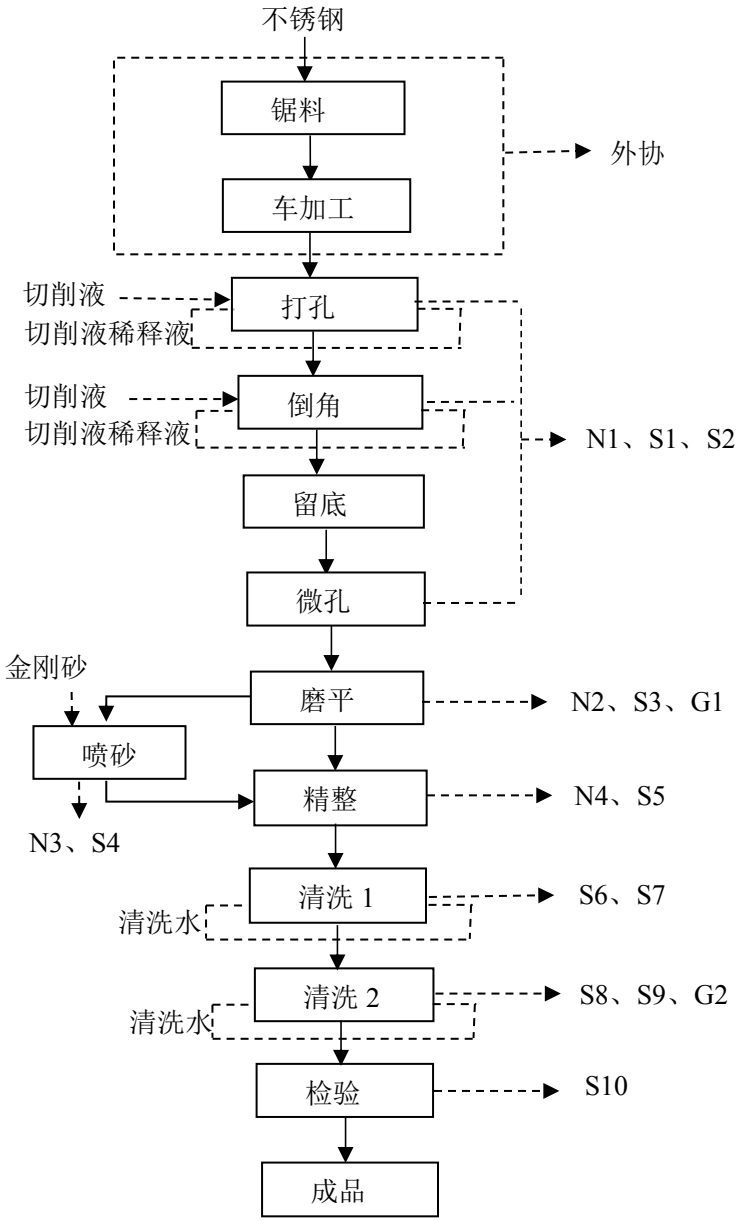

图 2-6　喷丝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

喷丝板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打孔：外协加工后的材料经过台钻、立式加工中心进行打孔；

3）倒角：经过打孔的工件再经过台钻、雕刻机把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

4）留底：部分产品经过台钻打孔工序打一定的深度，不打穿钢板，以便留底用作打微孔;

5）微孔：经过台钻打孔后的产品用电火花小孔专机进行微孔加工；

打孔、倒角、留底、微孔加工的过程中产生噪声 N1，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S1。立式加工中心、雕刻机工作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需用自

	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20，定期更换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2。 6）磨平：经过微孔加工后的产品经过平面磨床进行金属表面的磨平，提高部件面精度，此过程产生噪声 N2，金属屑 S3，打磨废气 G1。 7）喷砂：部分产品经过磨平后再用喷砂机进行表面喷砂，此过程喷砂机全封闭，且喷砂工序在专用喷砂间内进行，粉尘可忽略不计，金刚砂重复使用，此过程产生噪声 N3，废金刚砂 S4。 8）精整：表面磨平和研磨的半成品经过精整工序加工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4，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S5。 9）清洗 1：加工成型后的产品用蒸馏水进行超声波清洗，蒸馏水经超声波清洗机发生器蒸馏后再进行回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年添补蒸馏水量 1.5t/a，设备自带循环回收利用系统，此过程产生蒸馏结晶体 S6、金属沉渣 S7。 10）清洗 2：经过超声波清洗后的产品再用四氯乙烯进行超声波清洗，四氯乙烯经超声波清洗机发生器蒸馏后回用，设备自带循环回收利用系统，此过程产生蒸馏结晶体 S8、金属沉渣 S9。此过程使用全封闭超声波清洗设备，在清洗过程中不会产生四氯乙烯的挥发，但在添加清洗剂及拿取清洗产品时会有微量的四氯乙烯 G2 挥发出来。 11）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0。 12）成品：检验合格后即成成品。 分配板、导丝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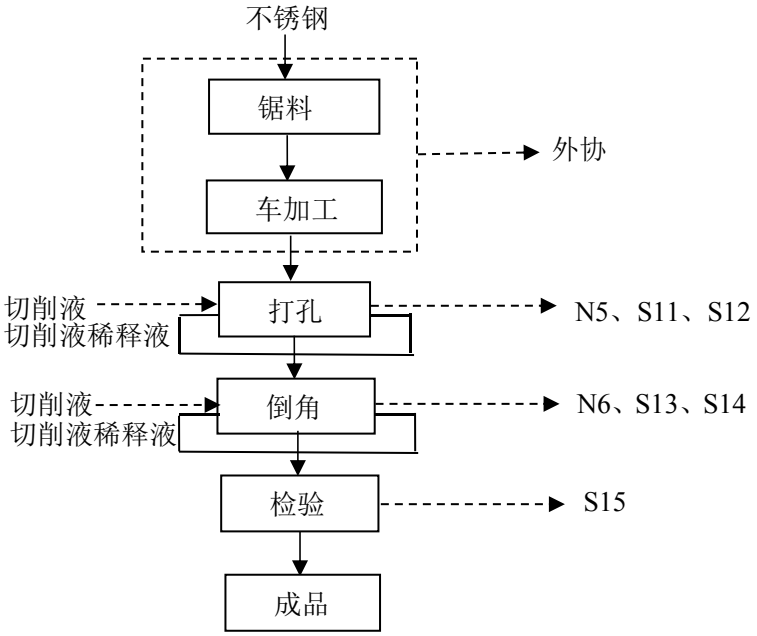

图 2-7　分配板、导丝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分配板、导丝器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打孔：外协加工后的材料经过钻床等设备进行冲孔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5，金属屑 S11；立式加工中心工作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需用自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20，定期更换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12。

2）倒角：经过打孔后的工件再经过台钻、CNC 雕刻机把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此过程产生噪声 N6，金属屑 S13；雕刻机工作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需用自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20，定期更换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14。

3）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5。

4）成品：检验合格后即成成品。

纺织电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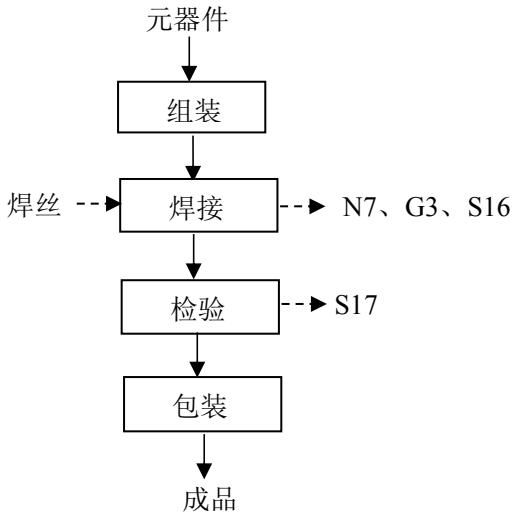

图 2-8　纺织电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纺织电器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组装：厂家购入元器件进行组装；

2）焊接：用氩弧焊将各部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7，废焊丝S16、粉尘G3；

3）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7。

4）成品：检验合格后即成成品。

过滤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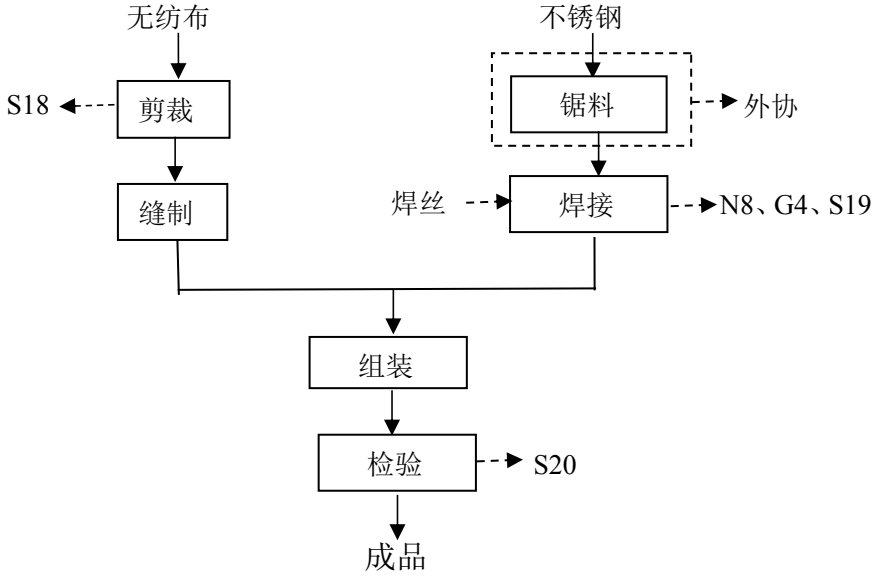

图 2-9　过滤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过滤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剪裁：无纺布经过美工刀片进行剪裁，该工序产生一定的无纺布边角料 S18；

2）缝制：对剪裁好的无纺布进行缝制；

3）焊接：用氩弧焊将各部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8，废焊丝S19、粉尘G4；

4）组装：将各部件组装在一起；

5）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0。

6）成品：检验合格后即成成品。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立式加工中心、雕刻机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时会产生切削液包装桶 S21；在生产过程中还需定期对机械设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 S22、润滑油包装桶 S23；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四氯乙烯包装桶 S24。除此之外，员工生活活动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25。

3、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原有大气污染情况

原项目磨平工序会产生粉尘 G1，添加清洗剂时、拿取清洗产品时会有微量的四氯乙烯 G2，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粉尘 G3、G4，均为无组织排放，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后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原环评中未核算该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未要求企业进行自行监测。现对企业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理论核算。

原项目磨平工序会产生粉尘 G1，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该打磨工序不锈钢的使用量约 20t/a，则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为 0.043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项目添加清洗剂时、拿取清洗产品时会有微量的四氯乙烯 G2 挥发出来。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14 涂装核算环节）清洗溶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000 千克/吨-原料计算，原项目四氯乙烯的使用量为 2t/a，则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项目焊接工序产的焊尘 G3、G4，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09 焊接核算环节）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 20.5 千克/吨-原料计算，原项目焊丝的使用量为 0.05t/a，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粉尘为 0.00102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过核算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448t/a，挥发性有机物为 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原有水污染情况

原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9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原项目环评水污染物产生量审批量为 COD 0.3600t/a、NH3-N 0.0320t/a、TP 0.0036t/a，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量审批量为 COD 0.0450t/a、NH3-N 0.0045t/a、TP 0.00045t/a，SS 未进行核算，按照标准 SS 产生量为 0.18t/a，SS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009t/a，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3）原有噪声污染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和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4）原有固体废物污染情况

原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钢材边角料、铁屑、金属沉渣、废无纺布、四氯乙烯包装桶、废焊丝、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处置情况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钢材边角料、铁屑、废焊丝、金属沉渣、废无纺布收集外售，四氯乙烯包装桶、废四氯乙烯原环评由供货厂家回收，按照目前环保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润滑油原环评未涉及，切削液用于生产过程中机加工设备的冷却，润滑油用于机加工设备的润滑，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原有项目	废水		员工生活活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
	固废	一般固废	机加工工序	钢材边角料、铁屑	收集外卖
			焊接工序	废焊丝	收集外卖
			剪切工序	废无纺布	收集外卖
		危险废物	清洗工序	四氯乙烯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晶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冷却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雕刻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		隔离、减振、隔声
	废气		打磨工序	粉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工序	四氯乙烯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焊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原厂各污染物的产生、削减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448	0	0.0448	0.0448
	四氯乙烯		2	0	2	2
废水	废水量		900	0	900	900
	COD		0.3600	0	0.36	0.0450
	NH_3-N		0.0320	0	0.0320	0.0045
	TP		0.0036	0	0.0036	0.00045
	SS		0.1800	0	0.1800	0.0090
固废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铁屑	0.7	0.7	0	0
		废无纺布	0.1	0.1	0	0
		废焊丝	0.001	0.001	0	0
	危险废物	四氯乙烯包装桶	1	1	0	0
		金属沉渣	0.1	0.1	0	0
		结晶体	0.01	0.01	0	0

		废润滑油	0.08	0.08	0	0
		润滑油包装桶	0.08	0.08	0	0
		废切削液	1	1	0	0
		切削液包装桶	0.1	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0	0

6.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生产至今未受到周围居民投诉，未发生严重生产风险事故，无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公司位于张家港市紫荆路 25 号旺西工业园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2、NO2、CO、PM10、PM2.5、O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124 天，良 181 天，优良率为 83.6%，较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4.65）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 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x 和烟粉尘排

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2.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干河和华妙河 6 条河流为Ⅲ类水质，盐铁塘为Ⅳ类水质，Ⅲ类水质河流比例为 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划分为 IV 类水体功能。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3 月 4 日对二干河（栏杆桥）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BOD_5	NH3-N	COD_{Cr}	TP
栏杆桥	8.2	2.1	0.72	10.6	0.18
IV 类水质标准	7~9	≤6	≤15	≤30	≤0.3

	由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栏杆桥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栏杆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Ⅳ类要求。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特征因子为焊接粉尘，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企业属于污染影响型企业，占地约 1000 平方米，规模为小型（≤5hm^2），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紫荆路 25 号旺西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周边 50~2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敏感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土壤导则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现状**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东侧相邻飞蒙包业、籽聿服饰、厚谊针织；南侧相邻张家港市冠昌服饰有限公司、南侧 66 米处有河流太华河；西侧相邻苏州现代制铁钢材有限公司、苏州现代海斯克钢材有限公司；北侧相邻源味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康亿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统嘉集团员工公寓	383	-39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 50 人	东南	48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4。根据 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显示，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标准	dB（A）	6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达标排放，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NH3-N	45mg/L
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3-N	4（6）*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见表 3-7。

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太湖流域对 COD、NH_3-N 和 TP 三项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_3-N、T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8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t/a）	本迁建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量增减量（t/a）	全厂外排量（t/a）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00	1080	0	1080	900	+180	1080	1080
		COD	0.3600	0.4860	0	0.4860	0.3600	+0.1260	0.4860	0.0540
		NH_3-N	0.0320	0.0378	0	0.0378	0.0320	+0.0058	0.0378	0.0043
		TP	0.0036	0.0043	0	0.0043	0.0036	+0.0007	0.0043	0.0005
		SS	0.1800	0.2160	0	0.2160	0.1800	+0.0360	0.2160	0.010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448	0.0448	0.0363	0.0085	0.0448	-0.0363	0.0085	0.0085
		四氯乙烯	2	0	0	0	2	-2	0	0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固废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	0	0.7	0.7	0	0	0
		废无纺布	0	0	0	0	0	0
		废焊丝	0	0.001	0.001	0	0	0
	危险废物	金属沉渣	0	1.5	1.5	0	0	0
		结晶体	0	0.01	0.01	0	0	0
		废切削液	0	1	1	0	0	0
		切削液包装桶	0	0.1	0.1	0	0	0
		废润滑油	0	0.08	0.08	0	0	0
		润滑油包装桶	0	0.08	0.08	0	0	0
		废金刚砂	0	0.1	0.1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 1080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3-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另外申请。 （2）固废：零排放。 （3）废气：本项目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作为考核因子，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自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

	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丝板生产工艺磨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G1，网板工艺、过滤材料生产工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G2、G3。 2）污染物产生的量及排放方式 ①本项目喷丝板生产工艺磨平工序会产生粉尘 G1，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35 专用设备制造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不锈钢的使用量约 20t/a，则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为 0.043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网板工艺、过滤材料生产工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 G2、G3，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35 专用设备制造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09 焊接核算环节）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 20.5 千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焊丝的使用量为 0.05t/a，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粉尘为 0.0010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磨平、焊接工序产生粉尘0.0448t/a，经一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量为0.0363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5t/a。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位置 | 排放量 t/a | 面源面积 m^2 | 面源高度 m 无组织 | 粉尘 | 生产车间 | 0.0085 | 1000 | 11 3）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移动式除尘器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焊尘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除尘效率大于百分之九十。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

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该除尘设施灵活方便，就地集尘，就地处理，能有效地保证空气的洁净度，产品新颖、美观、实用，性能稳定，使用维修方便。

本项目磨平、焊接工序产生粉尘经一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4）污染源调查参数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2。

表 4-2 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20.533969	31.816613	4.00	41.66	24.00	11.00	TSP	0.0035	kg/h

5）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	面源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³）	计算结果
颗粒物	11.00	24.00	41.66	0.0035	0.9	无超标点

注： *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 GB/T13201-91 中的 6.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mg/m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为“无超标点”。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 ^{3}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3)	S (m^2)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	350	0.021	1.85	0.84	0.9	1000	0.0017	0.107

根据表 4-5 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范要求，本项目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分别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最近的敏感点统嘉集团员工公寓距离本项目品车间 489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

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6）非正常工况时候废气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源特征，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时外排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评价仅考虑移动除尘设施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去除效率由正常工况时的 90%下降到 50%或者除尘设施停止运行时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 kg/h

污染物	污染源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去除效率下降为 50%时）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除尘设施停止运行）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246	0.0448

由表 4-6 可见，当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由正常工况时的 90%下降到 50%或者除尘设施停止运行时，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2）非正常排放的防治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

【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7。

表 4-7 大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标志应设在生产车间附近地面醒目位置	颗粒物	1 次/年	在企业上风向车间边界设参照点，下风向车间边界外设 3 个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2、废水

1）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切削液稀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添补损耗。

2）产污环节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常白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5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13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0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②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自来水的添补用水量为 4t/a。

3）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员工 30 人，常白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5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13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0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

为 COD 450mg/L、NH_3-N 35mg/L、TP 4mg/L、SS 200mg/L，符合委托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 COD 50mg/L、NH_3-N 4mg/L、TP0.5mg/L、SS 10mg/L。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4860t/a、NH3-N 0.0378t/a、TP 0.0043t/a、SS 0.2160t/a，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540t/a、NH3-N 0.0043t/a、TP 0.0005t/a、SS 0.0108 t/a。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4-8。

表 4-8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口名	排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厂排口	1080	COD	450	0.4860	50	0.0540
		NH_3-N	35	0.0378	4	0.0043
		TP	4	0.0043	0.5	0.0005
		SS	200	0.2160	10	0.0108

4）废水排放信息表

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5）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450mg/L、NH_3-N 35mg/L、TP 4mg/L、SS 200mg/L，能达到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新沙河东侧、汤联路与新泾东路之间，规划污水厂的规模为 3 万 m^3/d，占地面积为 4 公顷，目前处理余量约 1.5 万 m^3/d。污水处理采用前端加厌氧池的双沟式氧化沟工艺，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②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水量（4.5t/d）仅为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余量的 0.03%。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污水处理站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出水水质达标。

3、噪声

（1）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区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7-17。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p_2——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A)；

Lp_1——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A)；

r_1——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叠加值 dB（A）	距离衰减量 dB（A）				隔声减震降噪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CNC 雕刻机	3	83	29.8	27.2	20.0	6.0	30	22.9	25.5	32.8	46.8
CNC 雕刻机	1	78	30.9	20.0	20.0	22.3	30	17.1	28.0	28.0	25.7
CNC 雕刻机	16	90	9.5	24.6	30.9	19.1	30	50.5	35.4	29.2	41.0
超声波清洗	1	75	9.5	22.3	32.0	20.8	30	35.5	22.7	13.0	24.2
电火花小孔专机	4	86	9.5	20.0	32.0	22.3	30	46.5	36.0	24.0	33.7
高压水泵清洗机	1	75	28.9	12.0	25.1	26.8	30	16.1	33.0	19.9	18.2
立式加工中心 1	1	85	30.6	9.5	22.9	26.4	30	24.4	45.5	32.1	28.6
立式加工中心 2	1	85	29.2	25.1	24.1	9.5	30	25.8	29.9	30.9	45.5
磨粒流机	1	78	28.0	9.5	26.8	25.6	30	20.0	38.5	21.2	22.4
平面磨床	1	78	25.1	9.5	29.5	25.1	30	22.9	38.5	18.5	22.9
平面磨床	1	78	26.8	9.5	28.0	25.6	30	21.2	38.5	20.0	22.4
台钻	8	92	28.6	22.3	20.0	20.0	30	33.4	39.8	42.0	42.0

微孔钻床	4	89	32.5	19.1	9.5	22.3	30	26.6	39.9	49.5	36.7
研磨机	5	90	19.1	20.0	30.9	20.0	30	40.9	40.0	29.1	40.0
油电混合数控折弯机	1	80	15.6	26.0	31.8	12.0	30	34.4	24.0	18.2	38.0
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dB（A）								52.5	49.9	50.5	51.3

由表 4-14 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

5、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S1、S3、S5、S10、S12、S15、S16 以及不合格品 S9、S14、S18、S20，废金刚砂 S4，结晶体 S6，金属沉渣 S7、S8，废焊丝 S17、S19，废切削液 S2、S11、S13，切削液包装桶 S21，废润滑油 S22、润滑油包装桶 S23，生活垃圾 S24。

（2）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①钢材边角料、金属屑S1、S3、S5、S10、S12、S15、S16以及不合格品S9、S14、S18、S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7t/a，收集后外卖处置；

②废金刚砂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作为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结晶体S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金属沉渣S7、S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5t/a，含水率10%，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焊丝S17、S1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01t/a，收集后外卖处置；

⑤废切削液S2、S11、S13、切削液包装桶S2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1t/a、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S22、润滑油包装桶S2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分别为0.08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S24：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迁建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产生量约为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工序	固态	不锈钢	/	/	355-001-09	0.7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废焊丝	一般固废	焊接工序	固态	/	/	/	355-001-99	0.001
金属沉渣	危险固废	清洗工序	半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08 900-200-08	1.5
废金刚砂	危险固废	研磨工序	固态	/	《国家危险废	T，I	HW08 900-213-	0.1

					物名录》		08	
结晶体	危险固废	清洗工序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08 900-213-08	0.0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设备冷却工序	液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09 900-006-09	1.0
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固废	设备冷却工序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润滑工序	液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08 900-217-08	0.08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设备润滑工序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08 900-249-08	0.0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	/	99	9

（4）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固态	/	0.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		√	/	
废焊丝	焊接工序	固态	/	0.001	√	/	
金属沉渣	清洗工序	半固态	/	1.5	√	/	
废金刚砂	研磨工序	固态	/	0.1	√	/	
结晶体	清洗工序	固态	/	0.01			
废切削液	设备冷却工序	液态	/	1	√	/	
切削液包装桶	设备冷却工序	固态	/	0.1	√	/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工序	液态	/	0.08	√	/	
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润滑工序	固态	/	0.08	√	/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9	√	/	

（5）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钢材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丝收集后外卖处置，废金刚砂、金属沉渣、结晶体、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4-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受单位
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0.7	355-001-09	固态	收集后外卖处置
不合格品			固态	收集后外卖处置
废焊丝	0.001	355-001-99	固态	收集后外卖处置
金属沉渣	1.5	HW08 900-200-08	半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晶体	0.01	HW08 900-213-08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金刚砂	0.1	HW08 900-213-08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1	HW09 900-006-09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包装桶	0.1	HW49 900-041-49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08	HW08 900-217-08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0.08	HW08 900-249-08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9	99	半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上述固废处理（置）措施体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 1 个 1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内规划有一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选址合理，项目危险废物，建设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产生的废金刚砂 0.1t/a、结晶体 0.01t/a、金属沉渣 1.5t/a、废切削液 1t/a、切削液包装桶 0.1t/a、废润滑油 0.08t/a、润滑油包装桶 0.08t/a，则此危废存储所需面积约 10m²，每年转运 1~2 次，可以满足储存要求。

③建设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④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

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铁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Ⅰ、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Ⅱ、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Ⅲ、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　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Ⅳ、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Ⅴ、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Ⅵ、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　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座 10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Ⅰ、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

袋等盛装。

Ⅱ、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15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4-16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Ⅳ、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

	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7）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

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8）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土壤、地下水

项目采取的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无超标点位。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重点防治区域为危废暂存间。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化学品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及围堰；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

跟踪监测：企业应定期进行化粪池等区域的上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企业还加强了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2）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表4-17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评估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品有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组分如下：

①切削液、废切削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等；

②润滑油、废润滑油：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5%，添加剂 0.5-10%；

③润滑油包装桶：少量的润滑油、包装桶；

④切削液包装桶：少量的切削液、包装桶；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生产装置区

表 4-18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车间	打孔、倒角工序	切削液	泄漏、火灾引发的直接或次生/伴生环境污染及人员中毒	水体、土壤污染
2		研磨工序	润滑油		

②储运设施

表 4-19 储运设施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液态原料区	切削液、润滑油	液体进入雨水管网造成水体污染、泄漏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③环保工程

表 4-20 环保工程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理焊接烟尘	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下风向大气环境污染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废间	发生渗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垂直入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液体原料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若“四防”措施不到位，企业危废库危废可能发生意外泄漏，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企业将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处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危险废物渗漏发生的可性较小。若及时发现物质泄漏情况，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②润滑油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和泄漏物质应经厂区内管网排放至事故应急池。企业应设置符合应急事件发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4）结论

企业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

	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设备 1 台（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TP SS	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dB（A）~85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焊丝收集后外卖处置；废金刚砂、金属沉渣、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582714944230E001W。有效日期：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5 日至。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对排污证进行变更，本项目排污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和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4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5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附图6　项目500米周围概况图

附图7　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合同及委托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448	0.0448	0	0.0085	0.0448	0.0085	-0.0363
		VOCs	2	2	0	0	2	0	-2
废水		废水量	900	900	0	1080	900	1080	+180
		COD	0.3600	0.3600	0	0.4860	0.3600	0.4860	+0.1260
		NH_3-N	0.0320	0.0320	0	0.0378	0.0320	0.0378	+0.0058
		TP	0.0036	0.0036	0	0.0043	0.0036	0.0043	+0.0007
		SS	0.1800	0.1800	0	0.216	0.1800	0.2160	+0.036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金属屑	0.7	0	0	0.7	0.7	0.7	0
		不合格品							
		废焊丝	0.001	0	0	0.001	0.001	0.001	0
危险废物		废无纺布	0.1	0	0	0	0.1	0	-0.1
		金属沉渣	0.1	0	0	1.5	0.1	1.5	+1.4
		结晶体	0.01	0	0	0.01	0.01	0.01	0
		四氯乙烯废桶	1	0	0	0	1	0	-1
		废金刚砂	0.1	0	0	0.1	0.1	0.1	+0.1
		废切削液	1	0	0	1	1	1	0
		切削液包装桶	0.1	0	0	0.1	0.1	0.1	0
		废润滑油	0.08	0	0	0.08	0.08	0.08	0
		润滑油包装桶	0.08	0	0	0.08	0.08	0.08	0
生活垃圾			7.5	0	0	9	7.5	9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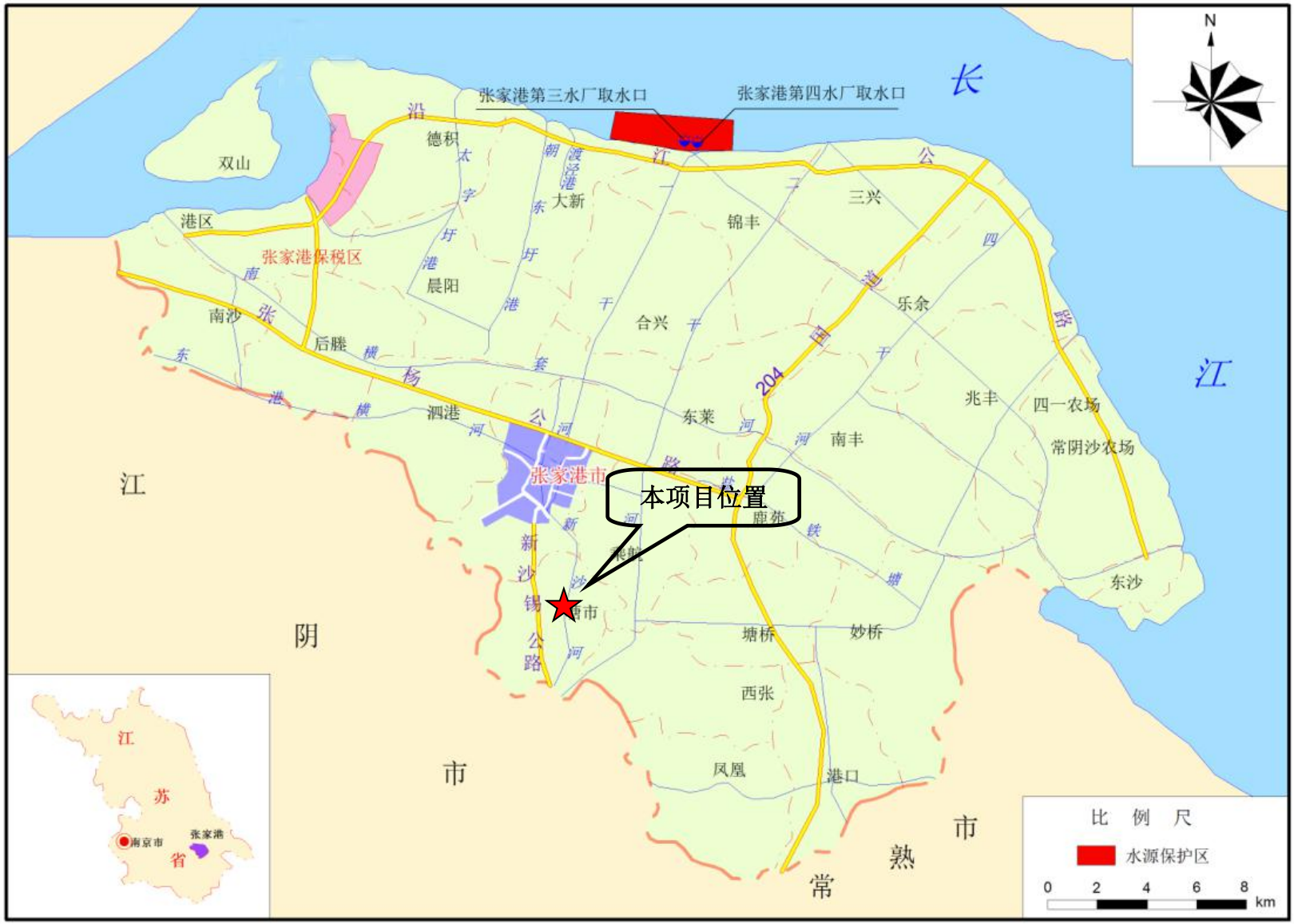
张家港第三水厂取水口
张家港第四水厂取水口
长
江
N
双山
港区
张家港保税区
德积
大新
晨阳
南沙
后塍
泗港
张家港市
锦丰
三兴
合兴
乐余
东莱
南丰
兆丰
四一农场
常阴沙农场
东沙
鹿苑
塘桥
妙桥
西张
凤凰
港口
本项目位置
江
阴
市
常
熟
市
比 例 尺
水源保护区
0 2 4 6 8 km
江
苏
南京市
张家港
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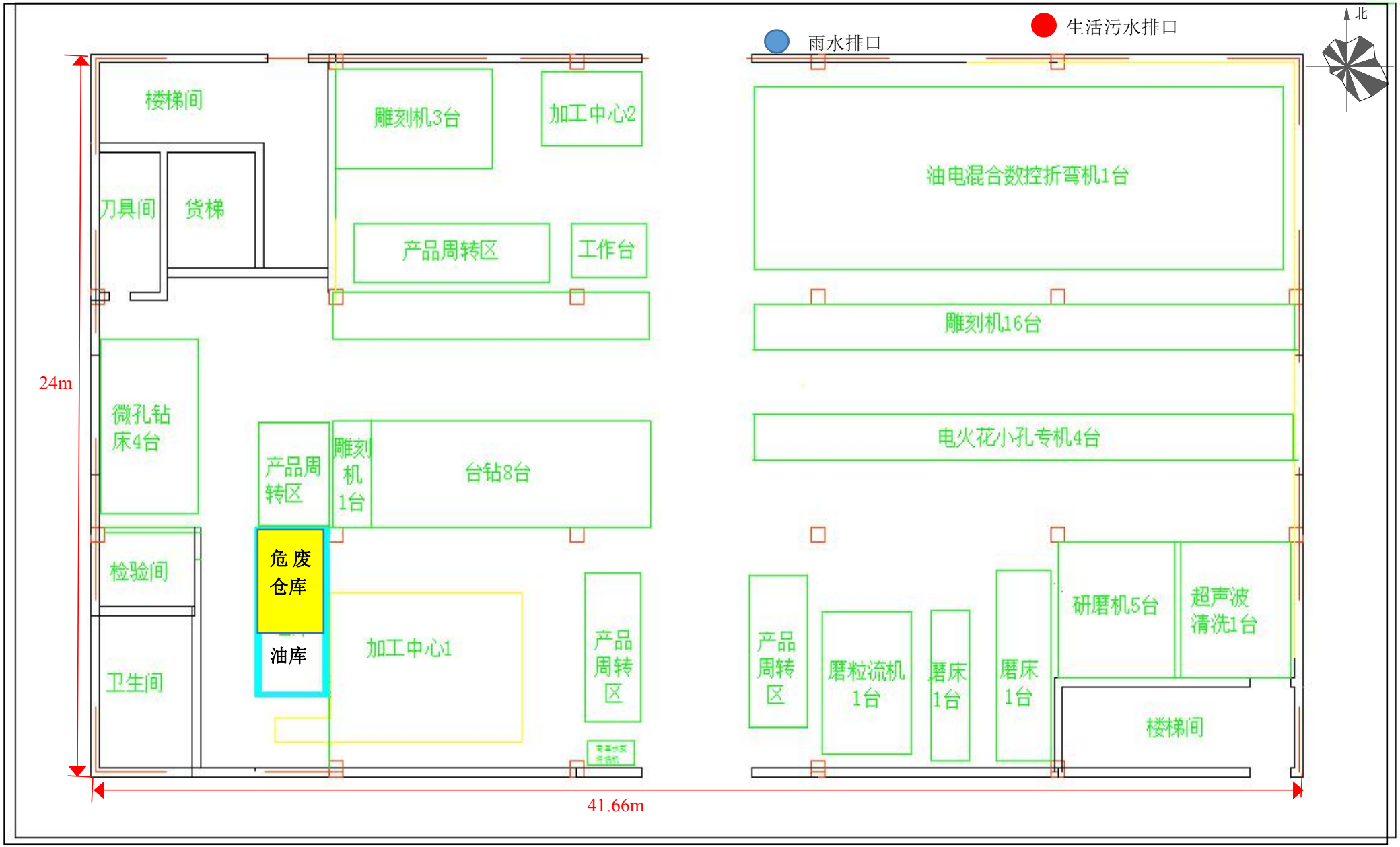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和车间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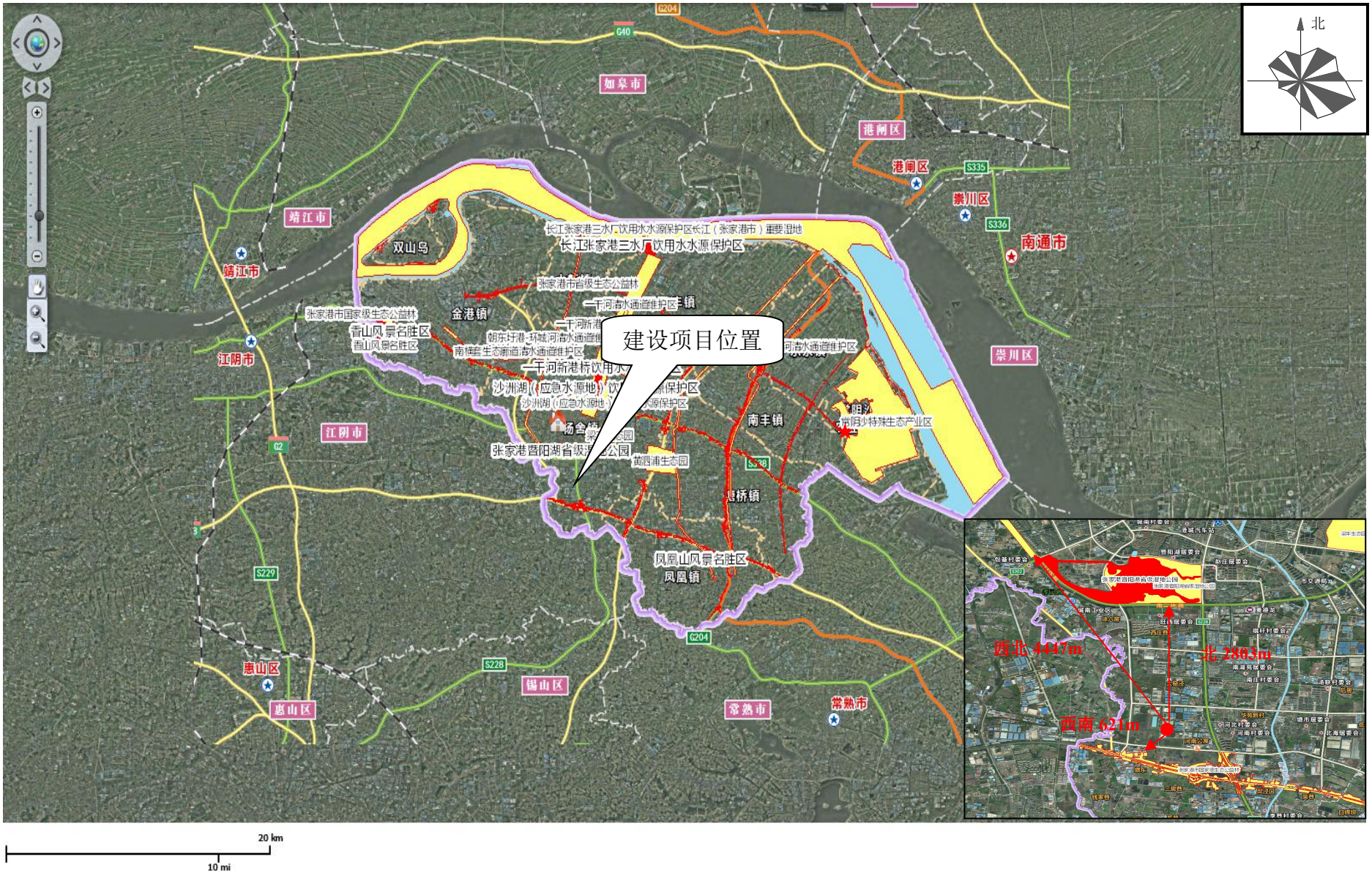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张家港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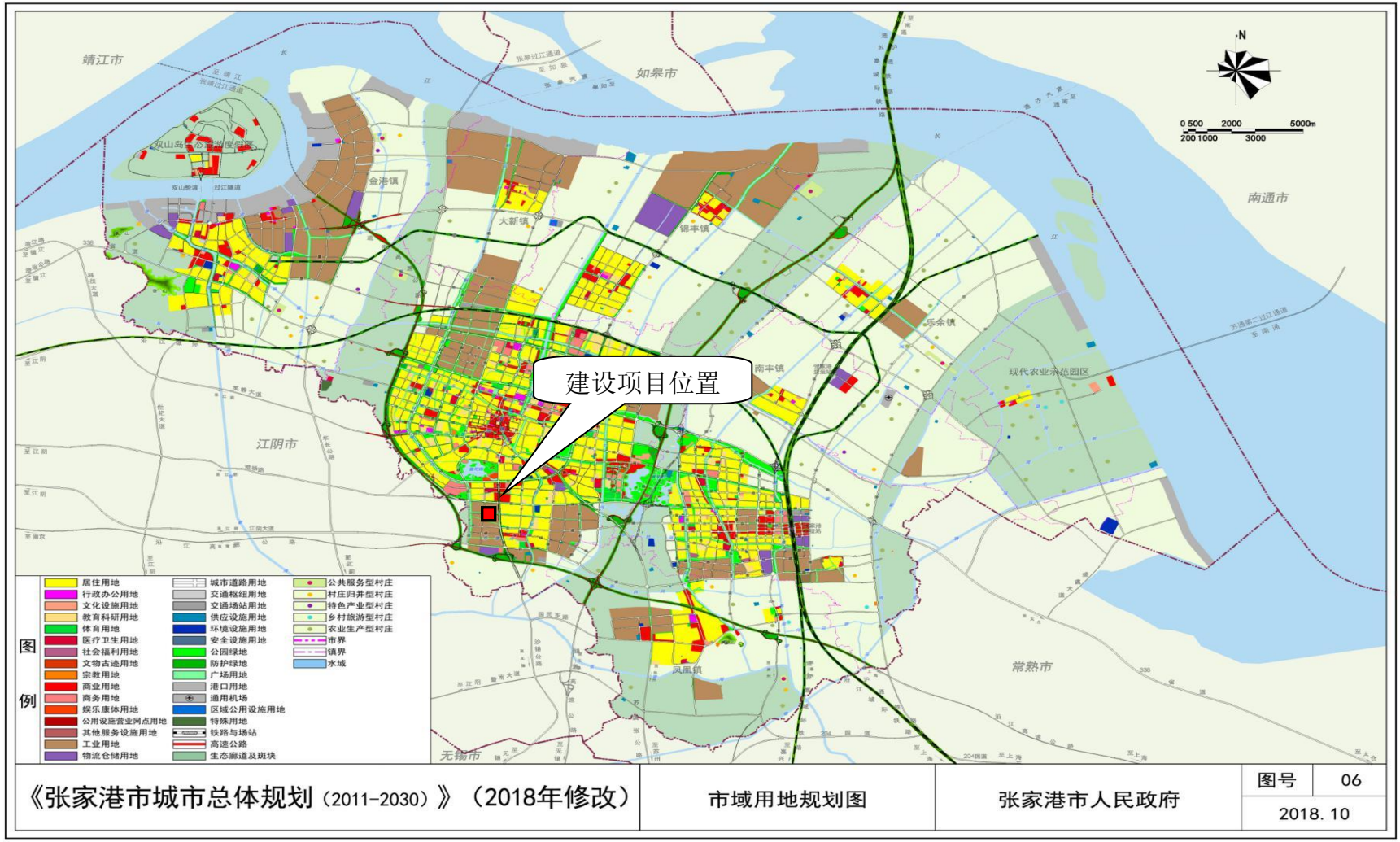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 500 米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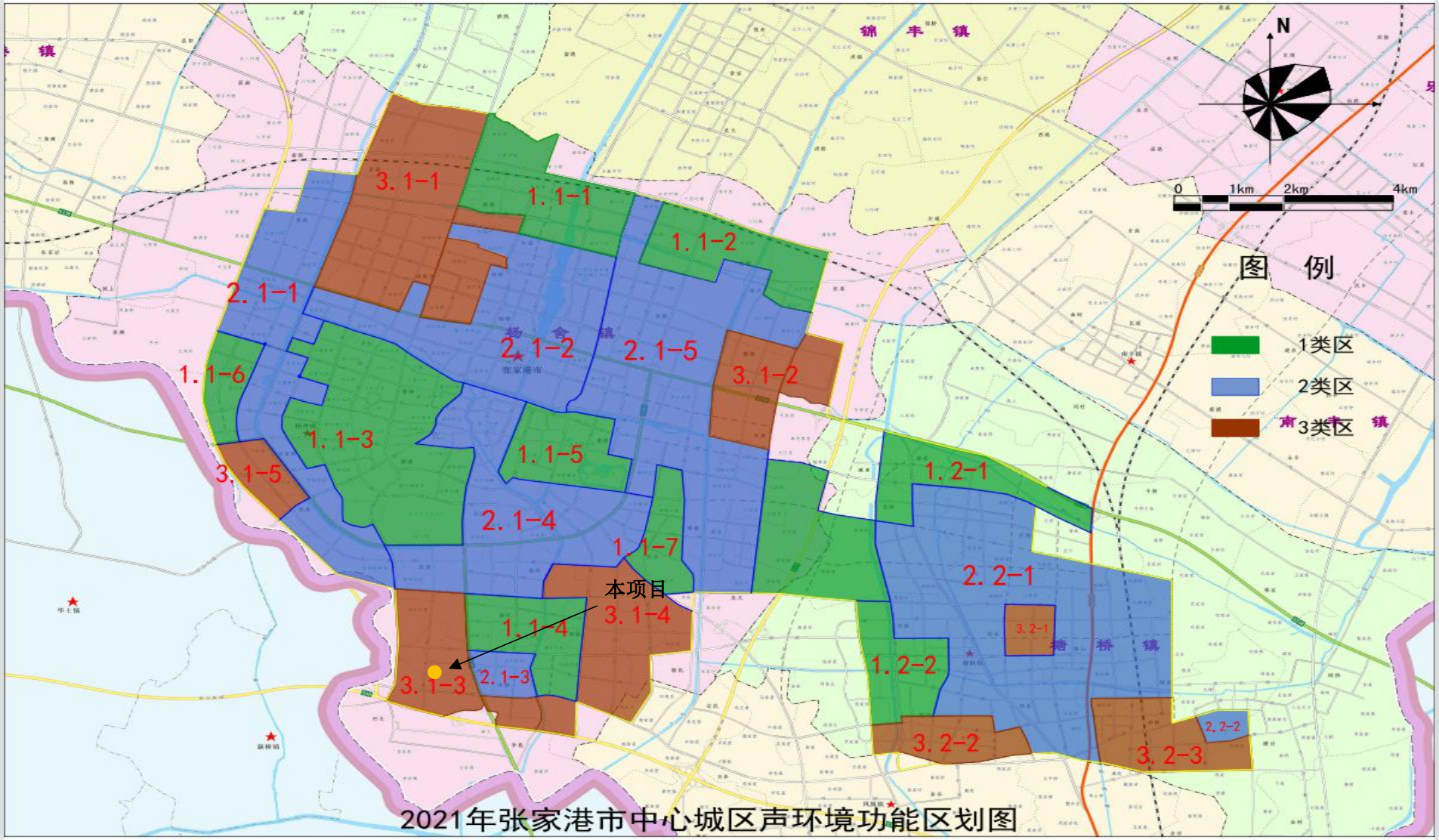

2021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